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,000万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9月14日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41万元人民币、7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同时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分别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和《质权合同》，将项目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上海农商行；将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标的质押给上海农商行。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（债权人）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乙方（保证人）：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：固定资产贷款 141 万元人民币；固定资产贷款 74 万元人民币。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正费及其他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《抵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抵押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抵押人：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3、抵押物：项目设备。

4、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险费、债权实现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抵押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正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5、债务履行期限：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31年9月13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）。

（三）《质权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质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质人：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3、质押物：项目电费收费权。

4、质押担保范围：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

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险费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抵押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5、债务履行期限：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31年9月13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）。

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09%；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,831.6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.62%，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《抵押合同》；
- 3、日勒新能源（上海）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《质权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